

天津音乐学院章程

序 言

天津音乐学院建于 1958 年 10 月，是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之一。建院以来，学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秉承“追求完美，创造卓越”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着力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等艺术人才，突出“提高质量，增强活力，加强管理，强化服务，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立足天津、面向全国、融入世界，努力把天津音乐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国际化、高水平的音乐艺术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天津音乐学院”，简称“天津音院”；英文名称为 Tianj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第三条 学院住所地为：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57 号。设有北校区（十一经路 57 号）和南校区（十四经路 9 号）。

第四条 学院是由天津市政府举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天津音乐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依法对学院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通过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社会中介机构对学院的学科、专业和办学质量进行评估；依法为学院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院办学条件，支持学院独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

- (二) 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 (三) 依法考核和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院的办学自主权；
- (二) 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院的办学条件；
- (三) 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为学院提供权利救济途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学院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及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学位；
-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四)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创作表演、学术研究和
社会服务；
- (五)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艺术创作与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六)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艺术团体及社会组织间的艺术交流与合作；

(七) 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学院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天津市的教育教学标准；

(二) 不断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三) 为国家和天津市发展及文化交流提供智力支持和相关服务；

(四)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 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六) 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院及其主体

第一节 学院功能

第十三条 学院实施全日制高等艺术人才学历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

第十四条 学院设有艺术学门类下属的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三个一级学科，根据社会文化发展需求和学科发展趋势，本着立足传统优势、拓展新兴特色的原则，按照一定程序设置与调整，形成优势鲜明、发展均衡的办学体系。

第二节 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三）按照学院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七）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勤奋学习，完善人格，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三）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四）遵守学院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五）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六)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院以“德艺双馨”为根本目标，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实守信、志趣高远的优良品格，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教职员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由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教职员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四)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定期

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爱岗敬业、尽职尽责，爱惜、维护学院公共资源；
- （四）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职员参加培训，进行教学、艺术实践、学术交流、艺术研究等提供必要

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院逐步提高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院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学院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天津音乐学院委员会（简称“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和研究决定的事项有：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调整中涉及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大额度资金安排的审定，年初预算未细化至具体用途或使用单位且单项支出涉及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大额资金安排的审定，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但必须支付业务的追加预算的审定，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天津市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政机构、系、直属附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择任用；

3. 院长办公会通过的科级干部的选择任用；

4. 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五）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六）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常委会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市纪委监委驻天津音乐学院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组）履行对学院的监督责任，强化对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学院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对学院机关和教学、教辅单位的监督。院党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组的监督，积极支持纪检监察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

察两项职责，加强学院机关和教学系（直属单位）纪检组织建设。

第三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行政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院党委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学术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工作；

（八）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参加，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院长办公会按照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方式，决策学院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共同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为学院最高的学术审议机构，负责对学院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评定

教学与科学研究成果及重要学术问题论证等有关学术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内不同学科、专业的学术造诣精深、学风端正、原则性强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的确定须经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推荐、遴选等民主程序，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主任由学科带头人或资深教授担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需依据其章程执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及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和议事原则；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议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审议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评价和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七)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研究处理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院的学位管理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制定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做出是否批准学位授予和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考核等工作。

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主席提名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参与学院管理、推进学院民主建设、保障教职员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对学院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学院提出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院教职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必须在与会代表达到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可宣布召开，同意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为表决通过。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院党委和团委的指导下，依法自主自主地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 团结和引导学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提升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 组织和引领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弘扬良好的校风、学风；

(三)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合理表达学生诉求，维护学

生正当权益。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学院及时向学生作出答复。

（四）参与民主管理，听取学院工作报告，评议学院和职能部门、教学系部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制定和修改学生会章程，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承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各部门根据学院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院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四条 院内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据国家规定，与其他高等学院、科研院所、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设立教学系。各系可根据学院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教研室、研究室等内部机构的方案，报学院审批。

第四十八条 教学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

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教学系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各教学系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九条 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五十条 各教学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有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实行党组织研究前置，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五十一条 系主任是教学系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具体负责系里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第五十二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门和科研单位，参照教学系的管理模式在学院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节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三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其他

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第五十四条 学院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与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优化配置资源，努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加强学院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五十九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五章 学院外部关系

第六十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内外艺术院校、国内外艺术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第六十一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学院采用多样性评价机制，重视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督导评价，注重校本评价，同时也积极关注国内外各类社会组织、学生家长等对学院的综合评价。

第六十二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天津音乐学院历史沿革各个阶段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人员，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经学院认定、热忱关心学院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校友对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各校友组织在学院的指导下，依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校标为双圆环，圆环之间正上方嵌有学院中文名称“天津音乐学院”和英文名称“Tianjin Conservatory of Music”，圆环中心印有十一经路57号校区第一教学楼的艺术图案。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居中印有郭沫若题写的学院中文名称。校色为“海洋蓝”，其色值分别是 C=100、M=40、Y=0、K=0。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校徽为题有学院中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校庆日为10月4日。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官方网址为 www.tjcm.edu.cn。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上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